安青发〔2019〕18号

关于推荐团市委机关挂（兼）职人选的

通 知

团各县（市、区）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共青团安阳市委改革方案》中确定的改革措施的落实，建设专职、挂职、兼职干部相结合，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经团市委党组研究决定，择优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团市委机关挂（兼）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选拔数量

按照团市委机关挂职、兼职干部比例达到40%的改革精神，机关每个部门拟配备至少一名挂职或兼职干部，挂职或兼任机关内设部门副科级及以下岗位。

二、范围和期限

挂职干部主要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各行各业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中选任；兼职干部注重从有议事能力的先进青年典型、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专家学者中选拔。挂（兼）职期限为1年。

三、选拔条件

（一）挂职干部

除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好，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具有较丰富的基层工作或群众工作经历；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龄一般在30岁左右；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兼职干部

1.政治素质好，议事能力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热爱共青团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在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认度；

3.具有较丰富的基层群众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

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年龄一般在30岁左右；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选拔程序

（一）协商推荐

挂职干部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团委配合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推荐，或由各市直单位直接推荐合适人选；兼职干部主要由团市委机关各部门从平时工作联系和基层调研中发现的优秀青年代表中择优推荐。挂（兼）职干部需填写《团市委机关挂（兼）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详见附件）。

（二）确定人选

团市委根据推荐人选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征得推荐人所在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确定挂（兼）职人选，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审核。

（三）办理有关手续

挂（兼）职干部将依据各自的条件和特点，安排到机关有关部门工作。其中挂职干部需按其相应级别任职，兼职干部任职需从工作需要出发，不受行政级别等限制。团市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并将挂（兼）职干部任免文件及时报送市委组织部备案。

五、挂（兼）职干部管理和待遇

1.干部挂职、兼职期间，原隶属关系不变，待遇不变。挂职干部需将组织关系转至团市委，挂职期满后转回原工作单位。

2.挂（兼）职干部的管理和考核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豫组通﹝2017﹞23号）、《团市委机关兼职干部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安青发﹝2019﹞17号）执行。

3.干部挂职、兼职期满后，团市委对挂（兼）职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并做出鉴定，表现优秀的，可给予表彰奖励，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培养使用意见。干部挂（兼）职期间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挂（兼）职情形的，可由团市委出具挂（兼）职鉴定并提前结束挂（兼）职返回派出单位。鉴定结果及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六、有关要求

团各县（市、区）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要根据要求精心选拔，推荐至少1名挂（兼）职团干部，并于8月21日前将《团市委机关挂（兼）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团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段焱虓

联系电话：2550323

办公地址：市党政综合大楼F318

邮箱：aytswzzb@126.com

附件：团市委机关挂（兼）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

共青团安阳市委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团市委机关挂（兼）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岁）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任职务（职级） |  |
| 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龄 | 政 治面 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现实表现情况（人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风廉政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填写） |  （盖章）  年 月 日 | 人选所在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 同志到团市委 （挂/兼）职（盖章）  年 月 日 |
| 任免机关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人选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组织人事部门电话 |  | 通讯地址 |  |

填表人： （本表填不下时可另附页）